

呈鈞長：

一. 呈旨事由：

受刑人簡維毅，

為聲

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05年度
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
5款及第53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
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之補充
理由。

二. 理由內容：

如附件1所示。【許多案例均不法官參
考】

言

狀

司法

院長法官書記處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具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